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 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 照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 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 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 5.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國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 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4.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 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 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trade.com內刊發。